**项目编号：QR-ZC-2022042**

**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1374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13748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813748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813748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_Toc813748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81374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2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C-2022042

项目名称：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83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1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1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时间：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按照省市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供应商请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quanruizb@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雁塔区文化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9-852275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联系方式：029-87905588-80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

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大厦一区14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905588-8004  邮 箱：quanruizb@163.com |
| 2 | 3.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5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6 | 11 |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2.1 |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以上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
| 8 | 14.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5.1 | 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1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10 | 16.2 |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11 | 17.1 |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 |
| 12 | 17.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6-21 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1号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20.1 | 磋商时间：2022-06-21 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广丰国际一区14层1号会议室 |
| 14 | 23.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5 | 27.3 |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 16 | 28 | 成交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华门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144**  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7905588-8008。 |
| 17 | 30.1.2 |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8 | 30.1.2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9 | 30.1.2 | 质疑内容要求：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0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 21 | 落实  政策 |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1、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涉及提供的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中给予加分或者价格折扣（具体方式以评标办法为准）。  2、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 22 | 供应商入库 |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
| 23 | 特别  提醒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雁塔区文化馆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响应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7.2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响应。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的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及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4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和Word版，U盘）投标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要求进行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5.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

|  |
| --- |
| **确认通知（格式）**  致：雁塔区文化馆  我方已于2022年 月 日收到你方2022年 月 日发出的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3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28.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其他**

29.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质疑与投诉**

30.1质疑

30.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0.1.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0.2投诉

30.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雁塔区财政局投诉。

30.2.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2.3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融资担保**

32.1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A）。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附件A**

**2017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  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  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  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  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  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  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  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  西安分行 | 业务  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  西安分行 | 新城  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雁塔区文化馆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5227507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项目名称：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质保期：产品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换，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贰年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  ②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审计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95%；  ③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④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
| 6 |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保证提供的设备全新、完整、未使用过。为支持合同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保证提供的技术数据完整、清楚、正确。  4.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产品厂家说明书进行科学的安装和调试。如有特殊情况须对部分安装方案进行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安装人员应自备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5.调试合格标准：对外购硬件设备，以厂家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标准为标准。对于需要技术所解决的系统连接部分，以双方所确认的技术方案为标准。  6.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不可抗原因（自然原因等）或采购人原因需要进行延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7 | **技术支持：**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客服网络体系，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程跟踪服务，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8 |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使用环境，注意事项，故障诊断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管理、维护的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整个系统的操作和基本维护技术为原则，使管理与维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能对系统产品作必要的维护和管理。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 9 |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零部件目录；  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免费提供相应资料给采购人。 |
| 10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11 | **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产品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
| 12 |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处理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
| 13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 14 |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雁塔区文化馆**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磋商记录表、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支持**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技术培训**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六、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七、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二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雁塔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供应商规模：

开户银行： 供应商特殊性质：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供应商所在区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包含：

1、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

2、自助借还服务终端

3、自助借还服务终端

4、人流量统计系统

5、移动还书箱

6、电子图书借阅机

**二、质量保证**

1、所选设备必须保证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要求。

2、整个安装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保修期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内容（后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含底座） | 技术要求：   1. 供电要求：AC 220V+/-10%)，50Hz 2. 额定功率：≤20W 3. 外观尺寸(长\*宽\*高)：约1050\*700\*1700mm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0℃。 5. 工作频率：≥13.5MHz 6. 阅读范围半径：0~0.6m 为有效阅读范围 7. 通信接口：≥1\*RJ45网络接口 8. 门间距： 满足消防通道要求，≥通道闸机的间距 9. 样式：采用透明亚克力结构 10. ▲整机需通过国家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整机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产品电磁辐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8小时连续暴露辐射安全≤4uW/cm2，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13. 与自助借还服务系统兼容。 14. RFID读写器与RFID天线需兼容，提供RFID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5. 为保障的稳定性，设备的读写器需与设备兼容，读写器通过3C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16. 产品通过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17. 设备具有多通道RFID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系统，提供认证复印件。 18. 具备RFID安全门禁监控报警软件、RFID安全门人员流量统计应用软件。提供认证复印件。   功能要求：   1. 多通道安全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2.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 3. ▲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5扇门（4通道），并且不影响系统检测的灵敏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系统误报率≤0.5%。 5.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6. 可与门头显示屏连接，软件支持以下功能： 7. 显示时间、温度信息。 8. 显示总进馆人数，总出馆人数，当天进馆人数，当天出馆人数信息。 9. 自动更新时间、天气。 10. 未借图书带至安全门，门头显示未借图书信息，安全门报警，并有多本检测与显示能力,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11. ▲读者能通过手机完成外借或转借手续。读者直接把馆藏文献带出馆外时，系统认为是合法借阅**。投标现场提供视频演示。** 12.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13. 能上报人流量和报警图书信息。 | 片 | 17 |
| 2 | 自助借还服务终端（含办证） | 技术要求：   1. 触摸显示：≧22英寸触摸，中英文界面 2. 工作频率：≧13.56MHz 3. 供电要求： AC 220V+/-10%)，50Hz 4. 外观尺寸(长\*宽\*高)：约700\*700\*1600mm 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0℃ 6. ▲整机通过国家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标准试验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RFID读写器与RFID天线兼容。 8. 读写器与设备兼容。 9. ▲整机通过3C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10. ▲产品为获得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11. 设备支持显示屏分体式构造，显示屏易更换。 12. ▲读卡器通过GB/T18239-200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低温、高温、恒定湿热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设备需通过GB/T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GB/T18239-200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其可靠性指标MTBF的m1值需≥5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与应用服务器系统及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2. 设备配备的触摸显示屏提供有触摸按钮键，同时提供直观、易懂的操作说明。 3. 系统提供读者证识别、借书、还书、查询、续借功能。系统也可设定为只借书、或只还书功能。 4. 可非接触式识别流通文献上的RFID标签。 5. ▲具备配置独立光盘自助服务终端。光盘自助服务终端可配合自助借还服务终端进行操作使用，放置在专用光盘盒内的光盘通过自助借还服务终端设备借出操作后，在光盘解锁设备上可自动打开，完成借出,未借出的光盘无法解锁。**投标现场提供视频演示。** 6. 系统支持同时≥5本书的借、还操作，支持读者查询、续借。 7. 系统支持设置读者选择一次借书数量。 8. 后台系统支持需借书、用户查询、续借时需要求用户输入密码等设置。 9. 设备兼容多种读者证读写机具，可根据要求定制加载。 10. 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11. 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英语等语言交互提示功能，保证输入信号可靠性。 12.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13. 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14. 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提供多种收据格式供图书馆选择。 15. 后台系统支持读者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修改密码。 16. 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在借资料数量等信息。 17. 支持灯光提示功能。对借还书流程中的全部借阅成功、部分借阅成功、全部借阅失败、打印正常完成、打印机缺纸、打印异常等进行提示。**投标现场提供视频演示。** 18. 具备自助借还畅销图书推荐功能。支持在手机扫码畅销电子图书二维码，并在手机阅读电子图书。   **功能要求：**   1. 手机扫码可通过阅读器阅读的资源形式包含但不限于epub、图片等； 2. 移动端阅读可自动加入借阅书架，提供续读功能，续读精确度到页，读者登陆微信可续读，无需重复登录； 3. 手机端阅读器需包含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翻页方式切换等功能； 4. 管理系统需具有数字资源阅览量统计、读者阅读排行、分类排行等功能； 5. 管理系统可动态设置畅销电子书推荐内容、频次、数量等。   **资源要求：**   1. 每周更新数需≥6册 2. ▲电子图书至少包含以下书籍：与时偕行—中国传统节俗文化的现代转化、曾国藩做官头三年、高等教育、好规矩胜过好爸爸、每个人都幸福、面具、未拆的家书、五分钟事件、血狼团、远古墓境之祭天陵奇谈、在天堂等你等图书，提供并不仅限于知名作家各类著作。需提供以上图书的授权证明文件； 3. ▲绘本类至少包含：埃及金字塔的故事、八十天环游地球、故宫怪兽谈.影子学校、好奇的小鱼、三分钟漫画汽车史、宇宙百科：彩图版等资源。需提供以上图书的授权证明文件； 4. ▲资源版权保障：所有资料均为正版授权资源，提供证明材料。 5. 完成图书借阅手续后，要求屏幕上显示所借图书的电子资源信息或所借图书同类的电子资源信息或图书馆重点推荐的电子资源信息，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阅读。**投标现场提供视频演示。** 6. ▲设备模块化设计，具备扩展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满足不同场景使用。触摸显示屏与设备主体分体式构造，满足17英寸、19英寸、22英寸等触摸屏设计；支持触摸屏、智能刷卡、二维码扫描一体机设计。工作人员可根据馆方需要灵活拆分。**投标现场提供视频演示。** | 台 | 4 |
| 3 | 自助借还服务终端（少儿款） | 技术要求：   1. 触摸显示：≥17寸触摸，中英文界面 2. 工作频率：≥13.5MHz 3. 供电要求：AC 220V+/-10%)，50Hz 4. 外观尺寸(长\*宽\*高)：≤760\*820\*1400mm 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0℃ 6. 采用卡通设计，高度及操作平台符合儿童平均身高。提供证明材料。 7. RFID读写器与RFID天线兼容，提供RFID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8. ▲读写器与设备兼容，读写器通过3C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与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2. 系统提供可选择的归还功能，可设定为仅借、或仅还书功能。 3. 系统支持同时≥5本借还书，支持读者查询，续借。 4. 系统支持配置读者选择一次借书数量。 5. 如后台系统支持需借书、用户查询、续借时要求用户输入密码等设置。 6. 设备兼容多种读者证读写机具，可根据要求定制加载各种读写机具。 7. 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8. 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英语等语言的交互提示功能，保证输入信号可靠性。 9.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10. 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 11. 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提供多种收据格式供图书馆选择。 12. 如后台系统支持读者可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需要输入密码。 13. 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已借资料、在借资料数量等信息。 14. 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15. ▲设备模块化设计，具备扩展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满足不同场景使用。触摸显示屏与设备主体分体式构造，满足17英寸、19英寸、22英寸等触摸屏设计；支持触摸屏、智能刷卡、二维码扫描一体机设计。工作人员可根据馆方需要灵活拆分。**投标现场提供视频演示。** | 台 | 1 |
| 4 | 人流量统计系统 | 1.摄像机：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快门：1/25s~1/10000s  镜头：2.8mm@ F2.0, 水平视场角：≥80°（定焦）  4.0 mm@ F2.2, 水平视场角：≥60°（定焦）  调整角度：垂直方向: 0° ~ 45°  数字降噪：支持  2.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H.264  视频压缩码率：256 Kbps~8Mbps  3.图像:最大图像尺寸：≥640 ×960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25fps @640 ×480；  60Hz: 24fps @640 ×480  子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25fps @640×960；  60Hz: 24fps @640×960  图像设置：亮度,锐化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4.网络功能  存储功能：支持客流数据、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功能  智能报警：遮挡报警、网线断、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  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 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  接口协议：ONVIF,ISAPI,E-HOME  通用功能：防闪烁、心跳、密码保护、水印技术、IP地址过滤  5.专业智能  客流统计：支持客流量统计功能，对进入、离开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周、月、年统计报表  数据上传：客流数据支持E-HOME、HTTP协议主动上传  数据存储：内置flash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6.接口  通讯接口：≥1个RS-485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7.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10℃~50℃,湿度≤95%(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及以上  电源供应：DC12V±25%/POE802.3af  功耗：≤7W  红外距离：≤5米 | 套 | 7 |
| 5 | 移动还书箱 | 1. 机体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2. 单个还书箱有效容量≥100本图书 3. 外观尺寸(长\*宽\*高)：≤670\*650\*800mm 4. 人性化设计：造型方正，还书箱口和四边折角呈圆弧状，无倒刺尖角；不锈钢把手， 3环球脚轮，其中2个定向， 2个万向带刹车。静音、轻便。 5. 中转存放归还图书，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沉降。 6. 升降式缓冲功能：内设减震弹簧和缓冲垫，可降低图书归还时与还书箱的撞击。 | 个 | 5 |
| 6 | 电子图书借阅机 | 硬件要求：   1. 屏幕:≥43英寸,LED液晶屏（A规） 2. 背光类型:D-LED 3. 分辨率:≥1920×1080（FHD） 4. 亮度：≥350cd/m² 5. 响应时间：≤7ms 6. 对比度：≥1200:1 7. 使用寿命：>50000H 8. 芯片：RK3288 Cortex-A17及以上 9. 运行内存：≥2G DDR4 10. GPU：Mali-T764及以上 11. ROM：≥16GB 12. 接口：至少有USB\*2、WIFI、RJ45、电源、DC、LAN、TF、AUDIO 13. 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 14. 触摸点数：≥20点触控 15. 响应时间：≤15ms 16. 点位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17. 重量：净重：≥35kg 18. 裸机尺寸（长\*宽\*高）：约1800(H)×620(W)×40(D)mm 19. 外壳材料（面框/后壳）：铝合金/钣金 20. 外壳颜色（面框/后壳）：银色 21. 电源：AC220(+/-10%),50/60Hz 22. 整机功耗：≤780W 23. 工作温度：0°C ～ 50°C 24. 存储温度：-20°C ～ 60°C   功能要求：   1. 图书推荐要求：提供新书、热门图书的推荐功能。 2. 提供原版图书封面浏览，供读者选择借阅。 3. 全文检索要求：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匹配检索内容、列出检索结果清单，以供借阅。 4. 多维度分类要求：提供多种维度的分类。 5. 图书内容要求：提供并不仅限于热门知名作家各类别的著作。 6. 展示方式要求：以原版风貌展示。 7. 提供移动端阅读方式，方便用户扫码阅读。 8. 需根据当前热点阅读的捕捉，自动调整图书推荐算法进行图书推荐。 9. 内置安卓系统。 10. 支持手机扫码阅读资源，资源形式包含但不限于epub、图片等 11. 读者移动端阅读可自动加入借阅书架，提供续读功能，续读精确度到。后续登陆微信续读时，无需重复登录。 12. 配套的手机端阅读器需包含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翻页方式切换等功能。 13. 管理系统提供数字资源阅览量统计、读者阅读排行、分类排行等功能。 14. ▲具备AI智能图书推荐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提供复印件。   资源要求：   1. ▲正版图书：需内置≥3500种正版授权的PDF、EPUB、TXT等各种格式的正版电子图书。每月更新≥150种，电子图书至少包含：与时偕行—中国传统节俗文化的现代转化、曾国藩做官头三年、高等教育、好规矩胜过好爸爸、每个人都幸福、面具、未拆的家书、五分钟事件、血狼团、远古墓境之祭天陵奇谈、在天堂等你等知名图书。提供以上图书的授权证明文件； 2. 资源版权保障：所有资源均为正版授权资源。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3. 资源免两年更新费 | 台 | 4 |

**注：**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参数为主要参数，不满足者一律按重大偏离处理。**

**四、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所投产品及制造厂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厂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厂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

**六、质保期：**产品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换，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贰年。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1.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2%）”；

1.3同时是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1.4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4.3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4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5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5.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6.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第一次磋商报价 |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6）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8）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9）交货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0）质保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1）付款方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12）重大偏离 |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偏离 |
| （13）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14）其他响应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澄清及修正**

2.1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演示”、“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 **价格**  **评审**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3、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6、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认定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30分** |
| **技术**  **方案** | **33分** | ① | 投标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参数、功能规格符合要求，配置完整，提供产品彩色图片、用材、性能、指标，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报告；②产品认证证书；③原厂彩页；④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0～2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25分，扣完为止；** | **25分** |
| ② |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1）项目管理分工明确，项目组织结构科学合理；（0-2分）  （2）具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工作程序和步骤（如需求调研、系统分析与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等）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 （0-2分）  （3）有合理的实施计划、措施方案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0-2分）  （4）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 （0-2分） | **8分** |
| **质量保证** | **10分** | ①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保证完善，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检测报告等）； （0-5分） | **5分** |
| ② | 投标人在产品运行、技术保障、故障响应及处理方面等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配备了响应人员； （0-5分） | **5分** |
| **演示** | **15分** | 供应商在20分钟内完成以下关键技术参数提供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内容计0-15 分，不演示不计分。（演示房间无网络或相关演示设备，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演示设备和工作，演示顺序按照供应商现场签到顺序确定）  演示内容如下：  1、读者能通过手机完成外借或转借手续。读者直接把馆藏文献带出馆外时，系统认为是合法借阅 （0-3分）2、支持光盘自助借出服务功能，光盘自助服务终端可配合自助借还服务终端进行操作使用，放置在专用光盘盒内的光盘通过自助借还服务终端设备借出操作后，在光盘解锁设备上可自动打开，完成借出,未借出的光盘无法解锁。 （0-3分）  3、可选配实现支持灯光提示功能。对借还书流程中的全部借阅成功、部分借阅成功、全部借阅失败、打印正常完成、打印机缺纸、打印异常等进行提示。 （0-3分）  4、完成图书借阅手续后，要求屏幕上显示所借图书的电子资源信息或所借图书同类的电子资源信息或图书馆重点推荐的电子资源信息，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阅读。 （0-3分）  5、设备模块化设计，具备扩展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满足不同场景使用。触摸显示屏与设备主体分体式构造，满足17英寸、19英寸、22英寸等触摸屏设计；支持触摸屏、智能刷卡、二维码扫描一体机设计。工作人员可根据馆方需要灵活拆分。 （0-3分） | | **15分** |
| **履约**  **能力**  **及**  **售后**  **服务** | **12分** | （1）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合同（仅限供应商本身），每份合同1分，最多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条款、清单、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5分** |
| （2）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在本地市有维保站，确保设备保养，急修，及时到位。根据优劣计0-4分；  2、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0-3分。 | **7分**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R-ZC-2022042**

**（正本或副本）**

**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QR-ZC-2022042），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1、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3、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请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品牌、规格  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 | |  | | | | | | |
| 运杂费（含保险）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3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制造商 |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4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非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以上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完全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雁塔区文化馆/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雁塔区文化馆/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备注：如分公司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函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致：陕西诠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城市书房建设智能安全监测及电子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R-ZC-2022042）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技术方案；

2、质量保证

3、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及职责**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磋商响应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磋商响应单位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2：**

**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1 | 投标规格☆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1.☆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启运地点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